

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114年暑假學生志願服務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名序號： (由戶政事務所填寫)
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照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生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就讀學校			就讀年級			
電 話	(住宅)			(手機)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
緊急聯絡人			關 係			緊急聯絡電話
個 性			語言能力	☐ 國語 ☐ 台語 ☐ 英語 ☐ ____語		
健康狀況	☐ 曾因_____疾病定期於醫院回診 ☐ 不耐久站(3~4小時) ☐ 曾因_____疾病住院或開刀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有無志願服務紀錄冊	☐ 無 ☐ 有，紀錄冊號：_____字第_____號					
志願服務日期及時段 【請勾選】 說明： 每天分上、下午2個時段，每時段服務時間4小時，每次服務時數最少為2小時。	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	日期		7/1	7/2	7/3	7/4
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	日期	7/7	7/8	7/9	7/10	7/11
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	日期	7/14	7/15	7/16	7/17	7/18
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	日期	7/21	7/22	7/23	7/24	7/25
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	日期	7/28	7/29	7/30	7/31	8/1
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	日期	8/4	8/5	8/6	8/7	8/8
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	日期	8/11	8/12	8/13	8/14	8/15
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	日期	8/18	8/19	8/20	8/21	8/22
	上午					
下午						
日期	8/25					
上午	開學日					
下午	開學日					
同 意 欄	我參加貴所志工服務，願遵守貴所以下規定及服務倫理。 - 遵守貴所志工服務規範。 - 服務時段，按報名次序分發，但戶所擁有最終分配之權力。 - 志願服務為無給職，無交通費及誤餐費等補助。 - 時數證明於114年9月30日前發給，請妥善保管，若遺失恕不補發。 - 服務期間有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，得撤銷服勤資格。 報名者親自簽名： 已清楚上述各注意事項，具結人： (請由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具結)					